
2019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2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四部分 附件.....	41
附件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60

第五部分 附表.....	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二、收入总表.....	70
三、支出总表.....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广元市昭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昭委发〔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是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区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牌子（简称区园区办）。

第三条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区委农办日常事务，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等重大问题调查和政策研究，牵头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负责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组织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

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初级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

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负责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作。

（十五）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编制全区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烟草扶持项目。

（十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区本级的涉农违法案件办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十八）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拟订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植保植检站不再承担植物检疫监督管理职责；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不再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行政管理职责；区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不再承担农村能源管理职责；区种子管理站不再承担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和市场管理职责；区农机监理站不再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和组织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种植等相关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2.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初级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初级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

责建立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追溯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安全保卫、绩效管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史志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承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工资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农业系统内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干部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农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负责区直部门涉及“三农”工作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把关。承担普法宣传工作。牵头本系统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承担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牵头农业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会工作。

（二）计划投资财务股。编制农业项目储备，提出扶持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和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市政府、农业农村厅、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牵头申报和争取上级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和改革试点。参与农业政策性补贴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分险金监督管理。负责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管理与有关农业国际组织或机构合作、交流。承担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研究农业投资促进的有关政策，负责农业招商、经贸洽谈。组织开展农业会展活动。负责机关外事侨务、涉农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承担涉及港澳台地区有关农业事务。

（三）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科技教育股。牵头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新品种育种攻关，组织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协调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农技推广

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外来农业物种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区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职称评定、生产生活扶持等制度。负责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培训基地建设。负责职业农民职称认定工作。研究制定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型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农村“双创”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提出项目建议和扶持措施，指导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各类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管理。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牵头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标准化工作。

（四）种植业股（特色产业股）。组织协调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拟订全区种植业（粮油）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负责种植业（粮油）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拟订水果、蔬菜、烟叶等特色经

济作物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起草全区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的种子储备调拨。负责农作物种子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牵头农业防灾减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农业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农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移民库区农业相关工作，牵头农业禁毒工作。

（五）畜牧水产股（兽医兽药股）。拟订全区现代畜牧业和兽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畜牧兽医标准化和畜牧兽医体系建设。指导生猪、肉牛羊、土鸡等畜禽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畜禽屠宰管理。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动物诊疗机构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兽医医政管理。负责动物疫病疫情防控 and 防灾减灾。承担区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饲料及添加剂、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

认定和查处。负责农作物秸秆等饲用饲料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负责饲草良种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加工流通。负责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拟订全区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负责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实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和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负责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渔事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

起草全区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种苗等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种畜禽、水产种苗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动物及水生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畜禽屠宰行业、饲料、兽药（渔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六）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拟订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并指导实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国际合作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组织指导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牌证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和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宜居乡村建设股（区委农办秘书股）。提出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新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全区乡村治理政策和治理体系，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农民利益、惠农政策和涉农项目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牵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负责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区域发展规划相关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拟订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承担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区）监测、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牵头指导“三江新区”昭化片区农业发展工作。

负责区委农办日常工作。

（八）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牵头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改革综合性、全局性相关政策调查研究。牵头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农村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改革试点示范、经验总结等工作。提出全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管理。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培育工作。负责农经统计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组织推行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工作。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

作。研究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家庭农场的示范创建和监督管理。起草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负责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农业生产性服务相关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培育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农艺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兽医（畜牧）师 1 名。股级职数 8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按有关规定配备。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夯实农业基础，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一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长，稳定基本农田 32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2.91 万亩，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万亩，播种粮食 45.16 万亩，实现粮食总产量 12.55 万吨，同比增长 2.5%。二是特色农产品占比升高，按照“两个百亿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发展重点特色产业 7 个，实现剑门关土鸡年出栏 360 万羽，生猪年出栏 39 万头，生态肉牛 2.1 万头、肉羊 3.9 万只，

水产品 0.9 万吨；实现猕猴桃产量 1.8 万吨，脆桃、脆李、核桃等特色水果产量 1.2 万吨。特色农产品总产值达到 42 亿元，占比 67.6%，同比增长 3.13%。三是农产品质量提升，全年抽送检农产品 26379 例，合格率 99%，纳入监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1300 个，覆盖率 96%，进行农产品安全培训 5000 人次，农产品投入品执法 198 人次，取缔农产品安全隐患企业 15 家，查封伪劣农资经营商铺 4 家，全年无重大农产品生产安全事故，成功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县创建答辩。

二是坚持三园联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四级同建”“三园联动”园区建设效果显著，统筹布局国家、省、市、区四级现代农业园区，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 11 个，乡村特色产业园 291 个，户办产业小庭院 8000 个。围绕“补齐短板、壮大主体、延长链条、建活机制”等工作重点，改造提升百安、金石等已建成园区，梯次推进已建成市级园区体质增效，提档省级，同步申报创建双凤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二是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兴旺。基础建设方面，围绕“一核一带”，采取“路轴布局、连片开发”，不断壮大产业规模，新建猕猴桃基地 1.2 万亩，避雨大棚设施 1400 亩，脆桃、脆李特色水果基地 8000 亩，新建剑门关土鸡扩繁场 21 个，生猪扩繁场 2 个。融合加工方面，新增产地初加工点 9 个，实现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65%，新建冷藏保鲜库 4 个，冷藏烘干能力达到 5 万吨，冷链配送中心 1 个，冷链运输率达到 60%。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开展“农超对接”活动，依托昭化古城、剑门蜀道等文化旅

游资源，发展“香约桃博园”、“五房白鸡园”等农旅融合新业态。绿色发展方面，围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摸下精准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围绕“清洁生产”，实施废弃农膜、投入品包装定点回收，新建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9处，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置率98%，实施“质量兴农”行动，建立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经营主体生产档案、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配套建设追溯平台71家，实现主导产业追溯管理覆盖率80%。品牌建设方面，完成紫云猕猴桃专业合作社、天雄关蔬菜专业合作社等15个无公害农产品换证，广元市山清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昭化贡米、稻渔生态米、王家贡米、荷花香米等4个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天垠农业、仙和甜柿等26个产品获得有机（转换）证书，有效期内“三品一标”数量达到78个。对外交流方面，参加绿博会、西博会等各类展览会5次，稻渔米获得全国稻渔米评比金奖，举办王家贡米营销订货会、紫云猕猴桃营销订货会等营销订货会4次，在各类展销会上签订农产品订购合同4800万。

三是实施乡村振兴，建设“美丽昭化·宜居昭化”。一是出台乡村振兴规划，厘清了实施乡村振兴思路。组织保障上，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明确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职责。规划制定上，编制出台了《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广元市昭化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2019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实施方案》等长短期规划方案，为实施乡村振兴绘制出了时间表和路线图。二是实施了人居环境三大革命，人居环境整治首场硬仗完成。

出台《广元市昭化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突出示范引领，精准施策打造美丽宜居村落。打造特色场镇73个，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推动生活垃圾有效治理，乡镇垃圾中转站覆盖率达到100%，有效治理率达到95%。实施测污共治，采用“污水管网管城镇、人工湿地管乡村、化粪池管农户”的建设模式和“三个三”的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模式，通过改建结合，实现改厕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新建无害化厕所3536户，改厕12000户，实现户用厕所普及率达100%，配置污水处理设施165处，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5%。示范创建上完成河塘清淤，房前屋后黑臭水整治，实施五级路网美化、宜居乡村美颜、污染综合整治三大行动，全覆盖建立四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村级公共服务占比100%，危旧房改造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奖励。三是乡村振兴先进乡镇、示范村建设完成。全面完成花果长廊临港2019年市级先行先试试验区，昭化镇、朝阳乡2个省市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天雄村、战胜村等10个村省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任务，成功通过市级验收考核。

四是探索农村改革，筑牢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突破，探索推出“集体资产变股权、财政资金变股金、合作经营分红利”的集体资产改革昭化路

径，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实施壮大集体经济工程，扶持 63 个贫困村壮大集体经济，实现经营性收入 525.46 万元，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1.78 万人。二是新型经营主体不断壮大，按照“户改场、场入社、社接会、会连市”的发展路径，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9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1 家，建成益农信息社 170 家，有效带动农户 5.78 万户。三是“人、钱、地”改革要素完备，组建专家服务团 15 个，派驻农技巡回服务组 29 个，到位驻村农技员 63 人，组织培训产业实用人才 3500 名，农业领军人才 120 名，新型职业农民 450 人。争取中央、省项目资金 1.98 亿元，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 0.113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4.5 亿元，出库 3.059 亿元，撬动社会头投资 5.3 亿元，启动大型建设项目 33 个。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 1500 亩，流转土地 4300 亩，林地 9.48 万亩，实现抵押贷款 720 万元。

五是打造基层战斗堡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是完成机构改革和干部队伍建设，机构改革迅速调整职能职责，完成“三定方案”编制、“七股一室”配置，进行公务员职级套转、评定中高级职称 5 人，选送省、市调培训 235 人次，“一站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5 人，举办“农业产业人才大比武”、“昭化·龙泉挂职锻炼”等人才交流活动 4 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主题活动 7 次，战斗合力不断提升。二是脱贫成果得到巩固，围绕扶贫专项年度目标任务和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整合资金 1.37 亿元扶持 2019 年拟退出的 4 个贫困村 733 人的发

展产业，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 17857 人发展产业，实现贫困人口产业增收 1500 元。进行扶贫帮扶走访 2000 人次，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活动 1 次，专题研究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 4 次，全年排查扶贫领域问题 6 个均已整改到位。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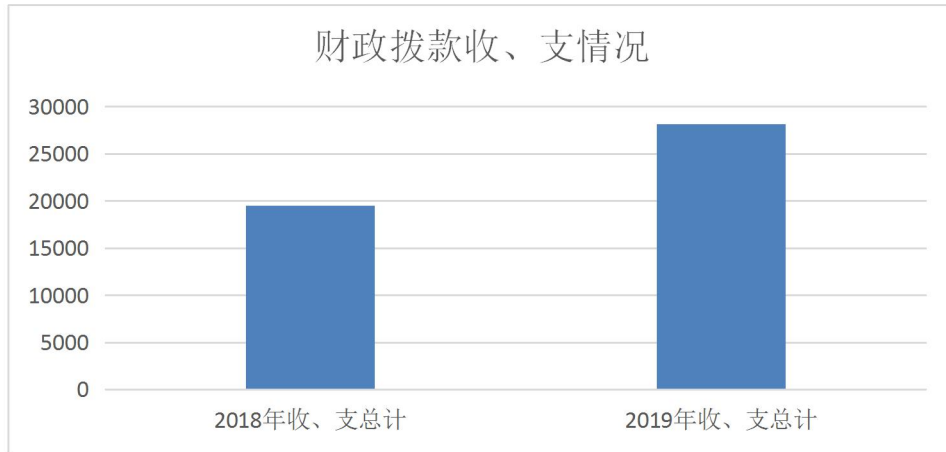
昭化区农业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7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8135.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1.98 万元，增长 44.0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预算增加，二是预算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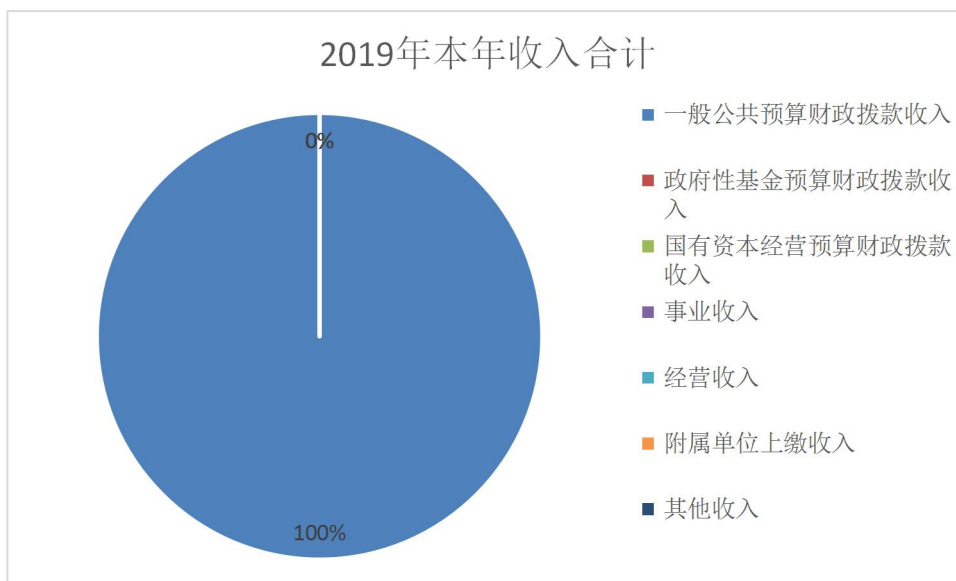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237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372.2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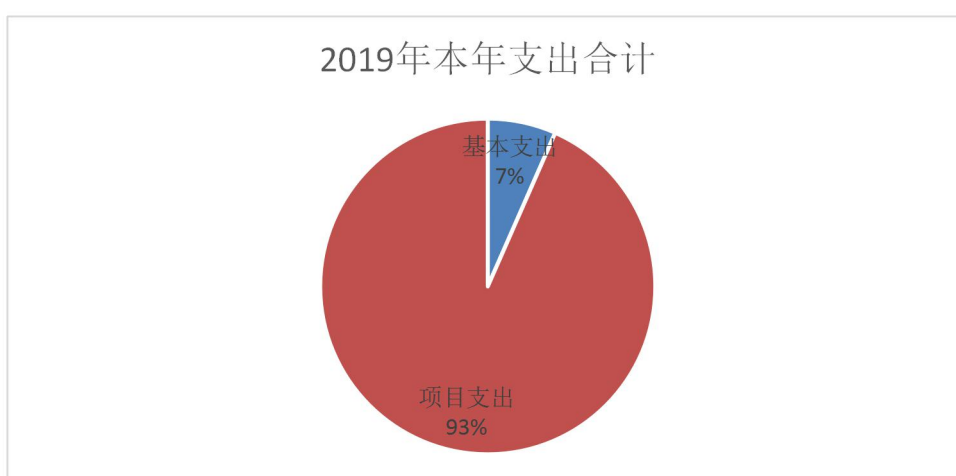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 2125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44 万元，占 6.59%；项目支出 19857.74 万元，占 93.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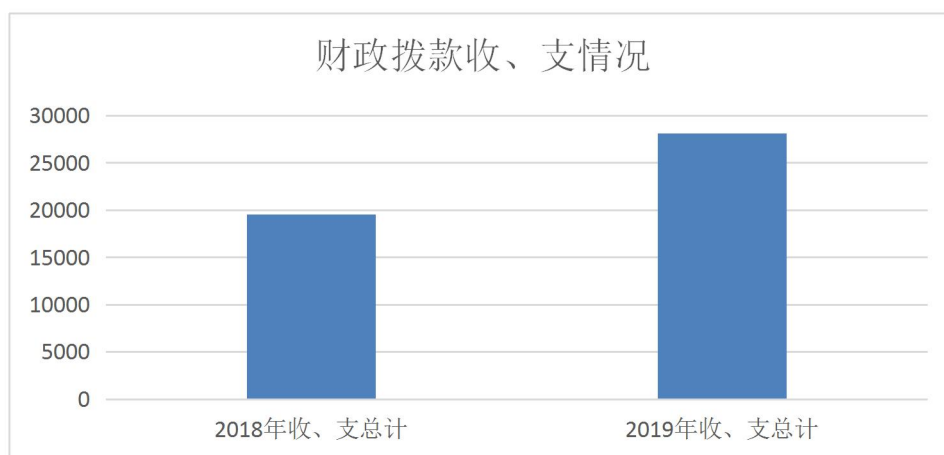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8135.0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01.98 万元，增长 44.0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项目资金预算增加，二是预算人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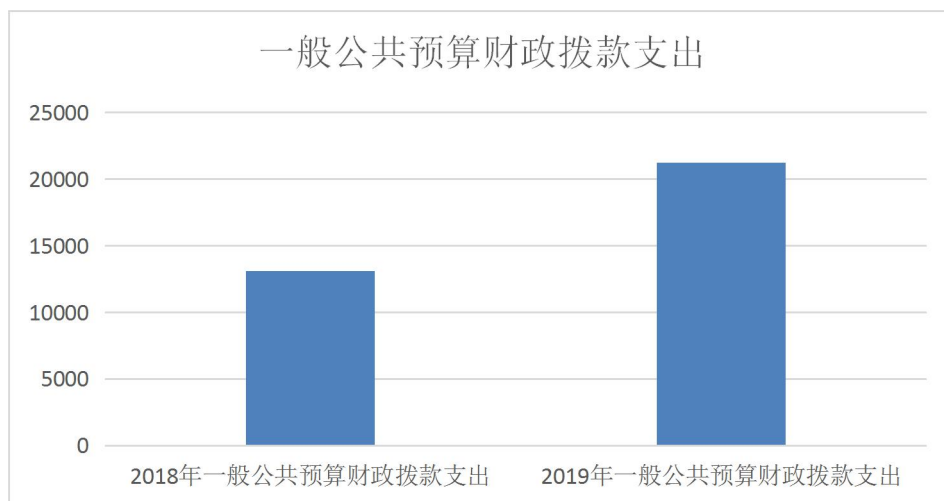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259.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13111.75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147.43万元，增长62.3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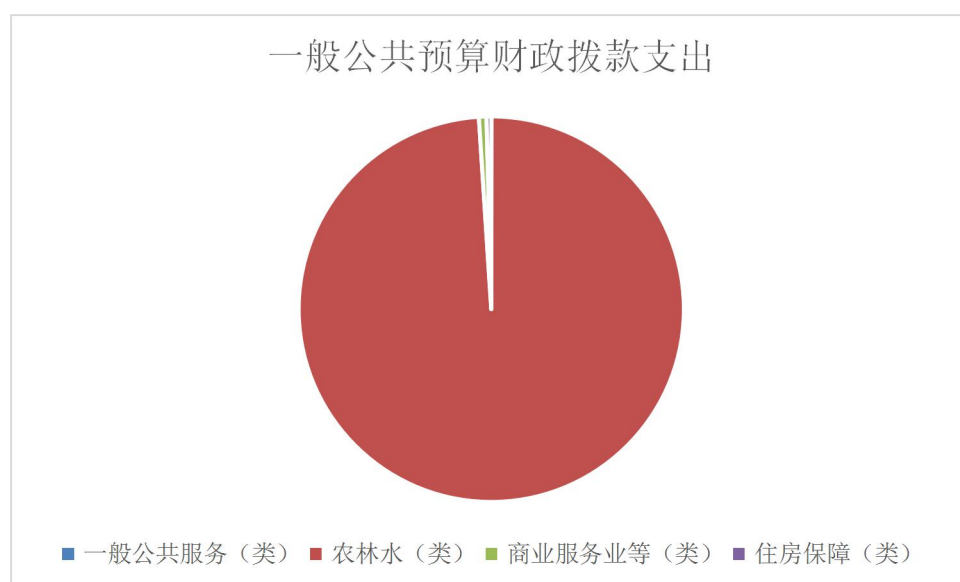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59.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8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21034.77 万元，占 95.07%；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35.03 万元，占 2.37 %；住房保障（类）支出 84.10 万元，占 0.5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259.18，完成预算 95.0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付。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支出决算为 21034.77 万元，完成预算 96.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及基本经费未支付完。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03 万元，完成预算 2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未完工按进度支付。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1.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30.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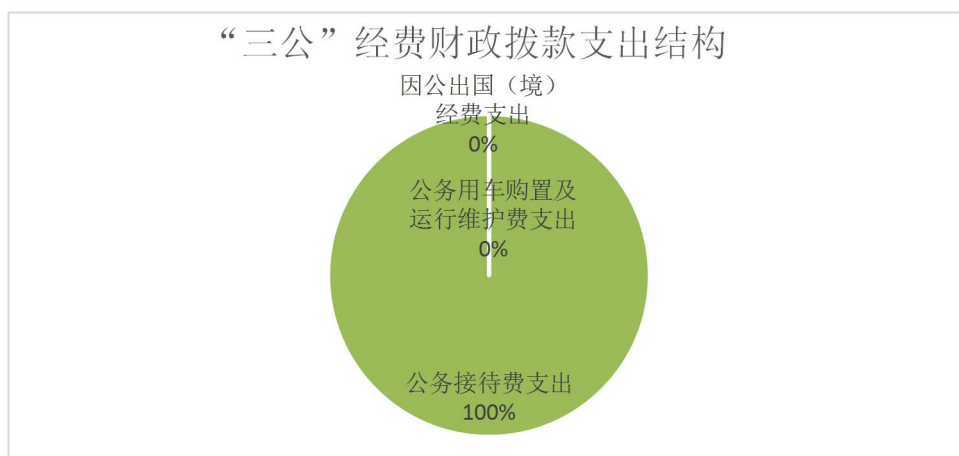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92.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6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62 万元，完成预算 9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5.56 万元，增加 50.27%。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合并后检查增加；二是工作任务增加开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62 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15 批次，415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6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招商引资接待费、争取项目接待费、日常工作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82万元，比2018年减少45.78万元，下降12.16%。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政策性保险和2019年涉农整合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项目绩效的各个指标，项目进度有序开展，项目效果显著。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各项数量指标超额完成，群众满意度良好，贫困户受益人群达 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政策性保险”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19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812.67 万元，执行数为 844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项目启动资金，促进项目实施进度，都按时按量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整合方案、资金下达迟；二是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及时启动率低，完成率低。资金拨付不及时，报账资料收集困难，使用率低；三是后续管理薄弱，产权不明晰，形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减少运行成本。三是加强项目的检查、验收和后续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的使用效益。四是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并开展举一反三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2019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中央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2.1 元，执行

数为 3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目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按照《广元市分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核、汇总上报的保险基础数据，研究提出了农业政策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区财政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推动我区农业政策性保险快速健康的发展。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完善和宣传，加强保费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政策性保险资金		
预算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32.1	执行数:	332.1
	其中-财政拨款:	332.1	其中-财政拨款:	332.1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三家保险公司（人保、平安、安盟）用好农业政策性保险 332.1 万元，利用率达 100%		三家保险公司（人保、平安、安盟）用好了农业政策性保险 332.1 万元，利用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政策性保险费	332.1 万元	332.1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除小麦外的品种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水稻 18 元/亩、玉米 18 元/亩、小麦 8 元/亩、油菜 10 元/亩、蔬菜 58 元/亩、猕猴桃 100 元/亩、烟叶 60 元/亩、育肥猪 28 元/头、能繁母猪 60 元/头、肉羊 30 元/只、肉牛 360 元/头	水稻 18 元/亩、玉米 18 元/亩、小麦 8 元/亩、油菜 10 元/亩、蔬菜 58 元/亩、猕猴桃 100 元/亩、烟叶 60 元/亩、育肥猪 28 元/头、能繁母猪 60 元/头、肉羊 30 元/只、肉牛 360 元/头	水稻 18 元/亩、玉米 18 元/亩、小麦 8 元/亩、油菜 10 元/亩、蔬菜 58 元/亩、猕猴桃 100 元/亩、烟叶 60 元/亩、育肥猪 28 元/头、能繁母猪 60 元/头、肉羊 30 元/只、肉牛 360 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户收入，降低农业风险		可增加农户收入，降低农业风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米风灾、能繁母猪、育肥猪等案件中可获得一定的赔偿	玉米风灾、能繁母猪、育肥猪等案件中可获得一定的赔偿	年度赔偿案件 1.08 万件，1.08 农户 887 万元补偿金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利用保险的监督和撬动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利用保险的监督和撬动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利用保险的监督和撬动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我区农业政策性保险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农业政策性保险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农业政策性保险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对农业政策性保险满意度	100%	100%

--	--	--	--	--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19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政策性保险”，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 年涉农整合项目资金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资金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退休费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指反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2. 农林水（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3.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14.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项)：反映用于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生产及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农业(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7. 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实现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资源建设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19.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土地治理(项)：反映农业综合发展部门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22.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产业化发展(项)：反映农业综合发展部门安排的产业化发展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

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发展部门的其他支出。

24.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浓郁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5.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项目相关的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投资股；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科技教育股；宜居乡村建设股（区委农办秘书股）；种植业股（特色产业股）；畜牧水产股（兽医兽药股）；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宜居乡村建设股（区委农办秘书股）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

（二）机构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广元市昭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昭委发〔2019〕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是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区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牌子（简称区园区办）。

第三条 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

领导，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区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区委农办日常事务，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等重大问题调查和政策研究，牵头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区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地方性政策、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领域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

理和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四）负责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组织现代农业园区评定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农业发展。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各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

（六）负责拟订全区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负责全区农业机械基础设施

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拟订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初级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初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

（八）组织开展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农业资源环境工作。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九）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瘦肉精”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登记。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渔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牵头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的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实施。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监测、核查、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种苗、化肥、兽药（渔药）等农业生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拟订和改革试点。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新品种育种攻关和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负责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

开发。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作。

（十五）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十六）编制全区烟叶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区级烟草扶持项目。

（十七）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区本级的涉农违法案件办理。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十八）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沼气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拟订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植保植检站不再承担植物检疫监督管理职责；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不再承担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行政管理职责；区农村能源管理办公室不再承担农村能源管理职责；区种子管理站不再承担农作物种子行政执法和市场管理职责；区农机监理站不再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和组织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种植等相关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2.与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推动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初级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初级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追溯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安全保卫、绩效管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史志编纂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承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机构编制、工资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农业系统内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干部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农业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负责区直部门涉及“三农”工作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把关。承担普法宣传工作。牵头本系统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承担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区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牵头农业领域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群、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会工作。

（二）计划投资财务股。编制农业项目储备，提出扶持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和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按国务院、省政府、农业农村部、市政府、农业农村厅、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牵头申报和争取上级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和改革试点。参与农业政策性补贴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分险金监督管理。负责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调管理与有关农业国际组织或机构合作、交流。承担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研究农业投资促进的有关政策，负责农业招商、经贸洽谈。组织开展农业会展活动。负责机关外事侨务、涉农国外智力引进工作。承担涉及港澳台地区有关农业事务。

（三）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科技教育股。牵头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新品种育种攻关，组织农业先进技术引进、试验、转化、示范、推广。协调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外来农业物种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的管理。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学历教育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全区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认定管理、职称评定、生产生活扶持等制度。负责实施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指导培训基地建设。负责职业农民职称认定工作。研究制定农村实用人才、技能型人才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农村“双创”工作。

承担农业农村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提出项目建议和扶持措施，指导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各类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管理。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有关工作。牵头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标准化工作。

（四）种植业股（特色产业股）。组织协调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拟订全区种植业（粮油）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管理。负责种植业（粮油）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拟订水果、蔬菜、烟叶等特色经济作物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起草全区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的种子储备调拨。负责农作物种子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牵头农业防灾减灾，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农业植物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农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移民库区农业相关工作，牵头农业禁毒工作。

（五）畜牧水产股（兽医兽药股）。拟订全区现代畜牧业和兽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畜牧兽医标

准化和畜牧兽医体系建设。指导生猪、肉牛羊、土鸡等畜禽产业发展，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和畜禽屠宰管理。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动物诊疗机构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兽医医政管理。负责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和防灾减灾。承担区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饲料及添加剂、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农作物秸秆等饲用饲料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负责饲草良种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和加工流通。负责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拟订全区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负责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实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和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负责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渔事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

起草全区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种苗等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种畜禽、水产种苗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动物及水生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

全，渔业生产、畜禽屠宰行业、饲料、兽药（渔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六）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化股。负责全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工和管理。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拟订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及规范，并指导实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有关国际合作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组织指导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牌证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和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宜居乡村建设股（区委农办秘书股）。提出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新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全区乡村治理

政策和治理体系，参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基层法治建设工作。负责农民利益、惠农政策和涉农项目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牵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负责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区域发展规划相关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承担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拟订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承担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区）监测、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牵头指导“三江新区”昭化片区农业发展工作。

负责区委农办日常工作。

（八）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牵头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改革综合性、全局性相关政策调查研究。牵头拟订农村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农村改革工作。负责农村改革试点示范、经验总结等工作。提出全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

农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管理。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培育工作。负责农经统计工作。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组织推行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农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工作。

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监测工作。研究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家庭农场的示范创建和监督管理。起草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负责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农业生产性服务相关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培育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农艺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总兽医（畜牧）师 1 名。股级职数 8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

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按有关规定配备。

第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三) 人员概况。

区农业局共有编制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68 人，参公编制 29 人，工勤编制 1 人。2019 年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 98 人较去年 96 人增加两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51 人，参公编制 20 人，工勤编制 1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公务员 21 人，非公务员 2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农业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 28135.02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 19533.03 万元，增加 8601.99 万元，增加 44.04%。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综合预算支出 21,259.18 万元，较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 13324.44 万元增加 7934.74 万元，增加 59.5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确定目标任务，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

一是按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审要求，根据我局职能职责，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认真填报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报送 2019 年稻谷补贴、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轮作休耕试点）、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工程）、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2019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2019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专用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

二是按照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 2019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19〕86 号文件要求和

脱贫攻坚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方案》《广元市昭化区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查自纠和扶贫项目专项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昭脱贫指办〔2019〕107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我局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填报《项目预算绩效自评表》，进一步明确项目完成目标可能性及时间。为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我局根据全局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全局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局于2019年4月3日按要求进行了2019年预算公开。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开展覆盖局单位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局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

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改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夯实预算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认真研究政策，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力求科学合理；三是认真研究重点项目的执行，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提早规划，提前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度下达我局中央财政转移农业政策性保险支付资金 332.1 万元。其中：种植业 132.84 万元、养殖业 199.2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险保费 332.1 万元，其中：种植业 132.84 万元、养殖业 199.26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达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19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险保费总预算 33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2.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一是种植业执行情况。执行水稻、玉米、油菜、小麦、猕猴桃、蔬菜、烟叶等 22.03 万亩 132.84 万元。二是养殖业执行情况。执行育肥猪、能繁母猪、肉牛羊等 13.35 万头（只）199.26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按照《广元市分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审核、汇总上报的保险基础数据，研究提出了农业政策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区财政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推动我区农业政策性保险快速健康的发展。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体来看，中央农业政策性险种执行率较高，农业从业发展得到了保障，降低了风险，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及成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332.1万元，目前执行种养业保险费100%，资金拨付率达100%。

（2）成本指标。2019年中央农业政策性保险种养业保额：一是种植业。水稻18元/亩、玉米18元/亩、小麦8元/亩、油菜10元/亩、蔬菜58元/亩、猕猴桃100元/亩、烟叶60元/亩。二是养殖业。育肥猪28元/头、能繁母猪60元/头、肉牛羊30元/只、肉牛360元/头。

（3）时效指标。一是承保方面，除小麦外，所有作物、牲畜保险均全部实现年内承保。因为小麦种植为12月份，宣传发动到农户投保再到保险公司承保需要一个月之久，所以每年小麦保险的承保工作都在下一年度年初完成。二是理赔方面，除部分年底报案的赔案无法及时赔付外，全部赔案均在年

内处理完毕。因为赔案处理至少需要十天左右，结案率一般控制在 98%以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2019 年中央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 332.1 万元，6.2 万户农户在种养业上得到了风险的保障，减少了农户的损失，增加了农户的收入，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2) 社会效益。2019 年度中央农业政策性保险处理各类赔付案件 1.08 万件，主要处理玉米风灾、能繁母猪、育肥猪等案件。累计为 1.08 户支付赔付赔款 887 万元。

(3) 生态效益。保险公司与畜牧建立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无害化处理作为政策性养殖保险赔付的先决条件，充分发挥了畜牧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利用保险的监督和撬动作用，防堵死猪乱丢乱弃、违法销售，切实实现了不处理，不理赔的保处联动工作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4) 可持续影响。政策性农业保险对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作为国家的惠农政策，将财政手段与市场机制相对接，创新政府救灾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参保农户对农业政策性保险满意度均达到 100%。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完善和宣传，加强保费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使用方向，严格管理，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更好的服务于“三农”，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工作。

附件 2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19 年全区共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 8812.67 万元。其中：**一是**涉农整合种植业（猕猴桃建设、蔬菜基地）项目 2890.89 万元，包括：新建猕猴桃园区及配套 915 万元，新建猕猴桃产业基地 271 万元，猕猴桃避雨大棚 700 万元，新建猕猴桃花粉园 250 万元，猕猴桃园巩固提升 400 万元，新建蔬菜产业基地 187.8 万元，蔬菜产业园巩固提升 28.5 万元，高标准藕田示范园建设及配套 138.59 万元；**二是**涉农整合养殖业（剑门土鸡、生猪、肉牛羊）1301 万元，包括：剑门关土鸡扩繁及示范场建设 1141 万元，猪产业能力提升 60 万元，肉牛羊养殖能力提升 100 万元；**三是**2019 年涉农整合特色产业园区配套 830 万元；**四是**涉农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10 万元；**五是**农产品初加工及冷链物流配套 350 万元；**六是**人居环境整治 1280 万元；**七是**2019 年退出村对标补短 650.78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坚持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第三方的原则，截止 12 月 5 日，全区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实现支付 8446.40 万元，资金支付率达 95.84%。其中：涉农整合种植业（猕猴桃建设、蔬菜基地）支付 2628.34 万元；涉农整合养殖业（剑门土鸡、生猪、肉牛羊）支付 1198.30 万元；

涉农整合特色产业园区配套 830 万元；涉农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10 万元；农产品初加工及冷链物流配套 35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 1280 万元；退出村对标补 649.76 万元。预计 12 月底，资金支付率可达到 98%以上。

三、资金效益情况

（一）精心实施、成效明显。按照我区“10+3”优势特色产业、五大产业集群和“666321”实施方案，在我局的指导下，各项目村结合本地实际，编制了年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逐级上报，切实做到了项目精准到贫困村、贫困户。通过精心组织实施，全区在张家乡松梁村、洞坪村等 7 个村新建猕猴桃产业园区及配套 1732 亩、在射箭乡丁角村、卫子镇新荣村等 11 个村新建猕猴桃产业基地 1355 亩、在紫云乡紫云村、中漕村等 12 个村建猕猴桃避雨大棚栽培 950 亩、在昭化镇石盘村新建猕猴桃花粉园 50 亩；在磨滩镇百胜村、王家镇金星村等 2 个村实施巩固提升猕猴桃园区 1800 亩；在柳桥乡普子村、元坝镇五一村等 18 个村新建新建蔬菜基地 4500 亩，在石井铺镇长岭村、龙口村实施巩固提升蔬菜 1900 亩；在柳桥乡柳桥村实施新建高标准藕田示范园 50 亩；在柏林沟镇岚黎村、虎跳镇仙山村等 13 个村新建剑门关土鸡扩繁及示范场 13 个，在明觉镇土鸡百鸡园 1 个；在王家镇方山村、红庙村实施提升生猪种扩繁场 2 个；在文村乡云台村、梅树乡潼梓村等 5 个村实施肉牛羊养殖能力提升工程，改扩建肉牛羊养殖场 5 个，新增种羊 100 只，肉牛 200 头；在拣银岩街道拣银岩村、柳桥乡柳桥村等 3 个村新建特色产业园 1050 亩；在陈江乡罗江村、

清水乡文华村等 6 个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3260 亩；在白果乡狮子建大头菜初加工厂 1 座、在红岩镇广吉村、石井铺镇龙口村等 7 个村实施冷库配套设施建设 7 座；在清水乡艺丰村、香溪乡玉莲村等 4 个村发展村主导产业 1270 亩；在昭等乡镇 13 个村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八化”工程，新建垃圾收集点 26 个、公厕 6 座、污水处理站 3 处、化粪池 23 个、改造户用无害化厕所 2598 间。

（二）公开公示，程序合规。产业扶贫项目事关贫困农户稳定增产和脱贫奔康，是脱贫攻坚的基础。各项目实施单位坚持公开公示，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对纳入产业扶贫和脱贫攻坚的农业基础类项目，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并通知了相关乡镇及项目村，乡村分别在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滨湖现代农业园区等工程类项目按照招投标法进行公开投标比选，确定了项目监理单位。对补助类项目按照民办公助、村民一事一议进行了公开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廉勤、质量监督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及质量跟踪监督。

（三）“三园联动”、助力脱贫。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推进了农业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化发展。通过区建现代园区，乡村建特色产业园，农户建微庭院园的举措，全区农业园区覆盖 27 个乡镇 115 个村（贫困村 63 个），惠及农户 28900 户 11 万人（其中：贫困户 4733 户 1.6 万人），做到了种养结合，长短结合，农旅融合。

（四）健全机制、提质增效。一是健全产业园管护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反租倒包、入股分红、代种代养的模式，带动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园 291 个，近万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户均建有小庭园、户有增收项目，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二是通过“农业企业+专合社+农户”模式，实现了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商品化销售。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提升，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农民致富奔康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严格制度。根据财政扶贫资金扶持政策和方向，结合我局实际，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从扶贫项目库中择优选项目，并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上网上及时公示。项目实施乡镇和村严格按照《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组织实施。该资金全部进入区财政专户，从而保障脱贫攻坚和产业扶贫的资金来源。同时我局在昭化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项目、资金公示。

（二）规范管理。认真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财政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确保扶贫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资金使用安全，提高了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坚持阳光操作，严格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监管。严格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实施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四到位制度，坚持“用钱必问效、问效必追责”的绩效考核制度。

（四）跟踪问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和资金执

行情况跟踪检查，严把“四关”：即项目申报关、规划关、实施关、验收关。对发现问题建立了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及时纠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防止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运行。

（五）严格审计。加强项目预决算制度执行，强化项目监督，我局成立了内审股，由纪检监察、内审股组成产业扶贫项目监督小组，对我局负责实施、指导的产业扶贫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项目实施坚持进度拨款和先建后补原则，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收集完善项目实施资料，严格工程结算审计和项目验收，对其结果予以公开公示。

五、发现问题情况

（一）资金整合方案、资金下达迟，项目资金基本上是下半年或年底才能到位，而很多项目均已进入“冬眠”状态，因此，只能待第二年继续实施，从而影响了财政扶贫资金及时、有效地发挥作用。

（二）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及时启动率低，完成率低。资金拨付不及时，报账资料收集困难，使用率低。

（三）后续管理薄弱，产权不明晰，形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

六、下步措施

（一）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减少运行成本。

（三）加强项目的检查、验收和后续管理工作，保证项目质量，提高项目的使用效益。

（四）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整改，并开展举

一反三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